

关于遴选推荐民族教育专家的函

教民中心函[2013]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加快推进民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进一步提高民族教育办学水平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在全国范围内广泛遴选并组建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、数量和要求

（一）推荐对象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从事民族教育研究、管理等工作的专家学者；各部（委）所属高校、科研院所从事民族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；有关研究机构从事民族工作研究的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：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原则上推荐 2-5 名，特殊情况可超额推荐。

（三）推荐要求：

1. 坚决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，热爱民族工作和

民族教育事业；

2.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较好的团队意识；

3. 注重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实绩，具有五年以上相关研究、管理工作经历，有副高（副处）以上职称（职务）；

4. 有相关领域 10 篇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 1 部以上学术专著；

5. 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。原则上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负责民族教育工作的处室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统一组织遴选后推荐，同时也可自荐。

二、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推荐专家由我部组织专家组进行遴选和审核确认，颁发聘书，建立民族教育专家库。通过遴选进入专家库的成员，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1. 优先承担国家发布的民族教育领域的科研课题和我部有关委托课题；

2. 优先参加由我部组织的国内外相关培训、考察和调研活动；

3. 优先享有我部对民族教育研究工作者的研究工作经历补贴；

4. 积极参与由我部组织的有关工作研究和相关活动；

5. 积极参与民族教育领域的重大课题和重点项目；

6. 及时对我部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，认真做好遴选推荐的各项组织工作，指派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

2. 单位推荐由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汇总材料，统一填写《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（附后，电子表格可在

<http://www.moe.edu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moe/A09/index.html> 下载），加盖公章后寄我部；个人

自荐由自荐人填写《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，并提供

相关职称（职务）证明和论文影印件，个人签名后寄我部。

3. 所有推荐材料除证明文件、论文影印资料外，还需要提供本人近期免冠小 2 寸彩色登记照片电子版一份和《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（word 格式）一份。

4. 以上材料需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寄送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（邮编：100816），电子邮件发送至 mjzx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 王颖颖 010-59716246（兼
传真）教育部民族教育司 申健 010-66097592/66020532
（传真）

附件：  《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.doc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司 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2013 年 2 月 22 日